

证券代码：871709

证券简称：飞云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国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和《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上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利润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决定进行现金分红，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截止 2020 年度末，公司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310,847.77 元。现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所涉个税按照《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现金流，公司 2021 年度拟继续向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张革萍在公司实际需要时借入资金。现经马国伟、张革萍同意，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其无息借入本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含)人民币，在额度内该借入款项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借款期限内任一时点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详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马国伟、张革萍作为议案关联方须回避表决，股东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议案关联方马国伟为实际控制人也须进行回避，造成无其他可表决股东。在此情况下，本议案提交全体股东一致表决，不再实施回避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飞、施晨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

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